

**佳木斯市
前进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职能简述：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三）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责任追究有关建议。

（四）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市、区级有关部门、下级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五）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进京、到省、到市、到区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负责组织协调到省进京敏感地点滞留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七）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定期通报全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

全区信访考核工作。

（八）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九）负责全区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十）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一）负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1 个，分别为佳木斯市前进区群众诉求调处中心。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编制总数为 29 个，其中：行政编制 4 个，事业编制 25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7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7 人，离退休人数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 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2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7.05	本年支出合计	175.14
上年结转结余	48.0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5.14	支 出 总 计	175.14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
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201	前进区 人民 政府	175.1 4	175.1 4	175.1 4														
201003	佳木 斯市 前进 区信 访局	175.1 4	175.1 4	175.1 4														
合	计	175.1 4	175.1 4	175.1 4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3.12					
2010308	信访事务		87.81	4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				
合 计				35.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7.05	一、本年支出	175.1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0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卫生健康支出	6.53
		(四) 住房保障支出	21.21
二、上年结转	48.09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5.14	支 出 总 计	175.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5.14	175.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8	信访事务	133.12	133.12		87.81	4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6			
合 计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97		
30101	基本工资		43.58	
301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5.78	
3010201	津补贴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103	奖金		7.14	
3010301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3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1		29.31
30201	办公费			23.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		
30302	退休费		6.86	
3030201	退休工资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175.14	119.83	55.3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信访维稳经费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45.31	45.31							
合 计			45.31	45.31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信访维稳经费	10	工资支出	45.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收入总预算 175.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14 万元；支出总预算 175.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3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归口开支，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收入预算 17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支出预算 175.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83 万元，占 74.13 %；项目支出 45.31 万元，

占 25.8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归口开支，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2 万元，项目支出 45.31 万元。

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133.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4.59 万元，下降 48.3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归口开支，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纳入归口开支，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3、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养老未单独纳入预算

5、210 卫生及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6.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缴纳满 15 年不需要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4 万元，减少 34.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83 万元，公用经费 55.31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 43.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39 万元，下降 60.5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 35.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下降 63.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 7.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9 万元，下降 75.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1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3 万元，下降 5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 万元，下降 66.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 9.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 万元，下降 5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 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3 万元，增长 596.17%，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纳入办公费。

8、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 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39 万元，下降 18157.0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9、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6.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7 万元，下降 2648.6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43万元，增长32.09%。主要原因是：上年节省第四季度办公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采购预算总额1.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共有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市前进区信访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23.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四、专项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用途的非

部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特选定对象收取费用形成的收入。其中，缴入国库的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专户的为财政专户资金。

六、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有资产收入等。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

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三、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